

## 防止国有经济战略调整中的不良倾向

<http://www.criifs.org.cn> 2008年4月10日 王忠明

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深化国有上市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从我们的相关调研及其了解到的实际运行情况来看，为了更加健康地推进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还应格外注意防止几种倾向，以避免干扰与延误改革与发展的大好时机。

一是简单化倾向，把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简单地理解为“一退了之”甚至是“一卖了之”

简单化就是把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简单地理解为“一退了之”甚至是“一卖了之”等。这种简单化的认识，对于战略性调整来说，显然是一种损害。反过来，那种认为国有企业不存在“所有者缺位”，进而不分青红皂白地一概否定所有“退”的行为、“卖”的行为，将其认定为国有资产流失甚至恶意侵吞国有资产，并形成一种坐拥巨资、商政人脉深广的俄罗斯石油寡头那样的经济集团，也是一种危言耸听的简单化，它一旦扩大到对整个国企改革（包括民营企业介入国企改制等）都产生怀疑甚至否定，问题就严重了，应予以遏制并指出其危害性。简单化会导致人们背离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忽视事物运行的复杂性，放弃评价事物的尺度，从而成为错误或失当的行为主体。

二是绝对化倾向，要求一切国有企业当下就从竞争中不分轻重缓急地统统一并退出

绝对化就是思维上的一种僵化。绝对化的倾向在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中也有所存在，比如硬性要求一切国有企业，当下就从竞争中不分轻重缓急地统统一并退出。从方向上来讲，非“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国有企业确实迟早会以改制退出为主，但并不能千篇一律地要求所有国有企业都必须完全退出或者迅速退出。特别是国有大型企业，其社会关联度很强，操之过急往往会危及就业与社会稳定等，反而事与愿违。因此，“区别”始终很重要，科学地区别不同情况，并相应采取不同对策，做到“进而有为、退而有序”，才是一种更高层次的运作水平和理性态度，应当大力倡导。又如一概禁止非国有资产进入“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也是一种绝对化。事实上，在社会经济生活当中，随着投资体制改革的深化，我们可以看到，放宽社会资本的投资领域，鼓励和引导非国有产权主体以独资、合作、联营、参股、特许经营等方式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已成为带动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新增长点和巨大空间，从而使得国有经济与非国有经济包括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与非国有资产之间的相互融合性越来越大。比如像浙江杭州湾总投资高达118亿元的跨海大桥那样的原本进入门槛很高的特大型基础建设项目，其中民间资本却将近一半。这就是非常典型的多种资本融为一体的混合经济型项目。可见，绝对化的认识是完全脱离活生生的社会实践以及漠视广大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的，不利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包括战略性调整的推进。

三是短期化倾向，为尽快甩包袱、解除国有企业的困境，盲目地乱“调”一气

在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中，也要注意只有“调整”而没有“战略”。有些地方为了尽快甩包袱、解除国有企业的困境，就盲目地乱“调”一气，结果钱分了，一些富余人员暂时分流了，但改制企业的经营状况却不见好转，依然缺少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实力。最终，分流安置的钱花完后照样还是要纷纷回过头来找“组织”、找母公司、找集团公司乃至政府部门“解决问题”了。这种状况表示，在实现战略性调整中，我们必须要有真正的战略意识，避免留下后患或后遗症。因此，要有效地推进战略性调整，就必须将企业改制包括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等与竞争力战略以及其他发展战略研究紧密结合起来，搞清楚改制企业到底有什么或者如何培育竞争力特别是核心竞争力，搞清楚其可持续发展的支点究竟在哪里以及如何夯实。只有在正确可行的竞争力战略及其他发展战略的覆盖下，辅业改制乃至整体改制以及产业定位、产品开发、市场份额的谋取等才会获得战略罗盘的指引，不至于搞短期行为，从而使战略性调整真正到位。（王忠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中心主任）

文章来源：北京日报           （责任编辑： ZFY）